

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特教車司機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據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三、依據「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管理考核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依據「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職務內容規範」辦理。

貳、甄選類別及名額及聘用期間：

特教車司機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聘用期間：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說明：以簽訂合約書半年一聘方式，依照屏東縣政府規定辦理。

參、應考資格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齡六十五歲以下者。
- 二、需國中畢業(含)以上或同等學力資格者。
- 三、具職業駕駛執照。
- 四、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，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。但肇事原因事實，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肆、僱用內容：

一、工作內容：

- (1) 準時接送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及校外教學，確實維護學生安全。
- (2) 交通車清潔整理、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等相關工作。
- (3) 配合學校活動出車(含例假日)，例如校外教學、參加演出等。
- (4) 每日簽到退及出車填寫隨車日誌。
- (5) 非上下學接送時間，需配合學校指派調遣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- (6) 寒假期間若依屏東縣政府規定支領薪酬，亦應配合學校指派調遣彈性調度。

二、工作時間：

- (1) 每日工作 8 小時，並得依學生上下學時間、學校作息和特殊行事彈性調整工作時間。
- (2) 以上下學接送為主，上午 6:30~8:30 上學，下午 3:30~5:00 放學，依需求調整時間。
- (3) 每日上午 11:00~下午 2:00，協助傳達室校園安全，若臨時派遣其他工作會彈性調度。
- (4) 每日下午 2:00~2:30，休息時間，仍在上班時間內，不可離開學校。
- (5) 每日下午 2:30~3:30，交通車清潔維護保養加油等相關工作。

三、薪酬與休假：

- (1) 特教車司機進用一律採基本工資支給，享有勞保、健保、職業傷害保險並提撥勞工退休金，司機並應填具切結書。
- (2) 如因特教班級裁減等原因，無需交通車接送時，即無條件由學校終止僱用契約。
- (3) 當期合約期間通過考核，作為下一期續聘之參考依據，若考核丙等(含)以下將不予續聘。
- (4) 例假、休假及請假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工作規範：

- (1) 準時接送學生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- (2) 工作時間不得喝酒、抽煙。
- (3) 駕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時，須遵守交通規則，如有違規，須自行負責。
- (4) 請假必須事先向學校報備，自行覓妥適當人員代理，完成請假手續，其所需費用由乙方(駕駛員)自行支付。
- (5) 不得利用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載送人員處理私事。
- (6) 如有需要，應協助隨車人員幫助學生上、下車。
- (7) 接受學校有關人員指揮和處理指派工作，須遵守學校相關規定，並應填具保證書。
- (8) 學校僱用期間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納編，且於班級裁減、裁撤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，或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更換以致駕駛資格不符時即無條件解僱。
- (9) 如有重大過失或違規危及乘坐者之安全有具體事實者，學校可立即予以解僱。
- (10) 本合約書未規定事項，依屏東縣政府相關規定及政府有關勞工法令規定辦理。

伍、報名地點：本校總務處(事務組) 電話：08-7772020 轉 14

陸、公告及報名：

一、公告：112 年 8 月 14 日(週一)上午 12 時 至 112 年 8 月 18 日(週五)上午 11 時止。

二、報名：112 年 8 月 18 日(週五)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
(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報名甄選日程必須更動，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)

柒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採現場報名。(公告起，簡章可至本校網站下載)

網址：<https://www.wtjh.ptc.edu.tw/nss/p/index>

二、繳驗如下證件資料，依順序排放。(正本供檢驗並繳交各證件影本乙份)

1. 報名表：(如附件一，貼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、有效期內之職業駕駛執照影本、三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張。)
2. 最高學歷證明。
3. 切結書(如附件二)。
4. 具結書(如附件三)。
5.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(如附件四)。

6. 委託書(無則免)(如附件五)

三、證件如有偽造或變造，於錄取後查明屬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捌、甄選日期：112年8月21日(週一)，8:15 先至總務處報到，8:30 開始甄選。

甄選地點將於報到後說明引導。

玖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參加甄選應試時，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供查驗。

二、實作：以實際徵求工作內容實作。(佔總成績 60%)

三、口試：以提供書面資料審查，再就整體態度、資歷背景、工作經驗理念、工作相關事務、自我期許等項目評定提問。

口試時間 8 分鐘，順序於現場公告，現場連續 3 次叫號不到，該考試項目以零分計算。(佔總成績 40%)

拾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依甄選委員總平均分數由高至低依序錄取，總分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。

二、總平均分數相同時，以實作高者優先錄取，實作分數相同時，再取口試高者，若口試分數亦相同，由甄選委員另行評定。

三、除正取名額外，得視考試成績，備取一名，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或僱用期間離職時，依序遞補，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，自榜示之日起，三個月內未獲遴用，即喪失甄試錄取資格。

四、錄取人員，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
拾壹、放榜日期及報到地點：

一、112 年 8 月 21 日(週一)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，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

二、本項甄選正取人員請於 112 年 8 月 22 日(週二)上午 11 時前親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，未依指定之報到時間完成報到者視同棄權，屆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拾貳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【附件一】

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進用特教車司機甄選報名表

姓名	性別	出生	甄選號碼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 月 日	
身分證號	最高學歷	職業駕照類別	連絡電話
聯絡地址			
經 歷			
服務單位	職 稱	起年月	訖年月
1.			
2.			
貼身分證影本 正面		貼身分證影本 反面	
職業駕照影本 正面		貼近期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 正面脫帽照片	

【附件二】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進用特教車司機甄選，
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- 一、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尚未期滿，或依法停止任用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六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七、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八、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九、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十、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。
- 十、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申訴抗辯權

此致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

具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日

【附件三】

具 結 書

具結人 _____ 為擔任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進用特教車司機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）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。

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致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

具結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日

【附件四】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生，為參加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進用特教車司機甄選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日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臨時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【附件五】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
112學年度進用**特教車司機**甄選報名，茲委託_____君代為
辦理報名事宜。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，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
處理，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。

此致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日